



經濟部能源局
Bureau of Energy,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《能源管理法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法說明

110.1.29



壹. 修法目的與方向

貳. 草案修正重點

參. 草案內容說明

壹.修法目的與方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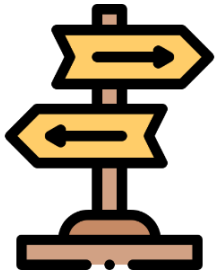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法目的與方向



能源管理法之立法目的

依《能源管理法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，為**加強管理**能源，並促進能源**合理及有效使用**，特制定本法。



修法緣由與方向

1. 鑑於能源轉型政策的推動，除供給面低碳能源結構轉型外，透過**需求面管理**、**提升能源效率**亦為重點推動方向，爰推動《能源管理法》修法工作。
2. 朝向有助**強化節約能源**相關措施進行修正，另**配合電業法**修正後之電業分工**修正**本法之**適用對象**。

貳. 草案修正重點



五大修正重點

強化節能措施

1

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



有助能源使用資料之分析應用，精進節能措施

2

加重違反能源管理法之處罰



敦促業者/用戶遵守能源管理法規定

3

增納地方政府管理角色



賦予地方政府參與節能推動法源

4

調整能源先期管理方式



符合未來電力系統型態、強化能源先期管理效益

5

修正適用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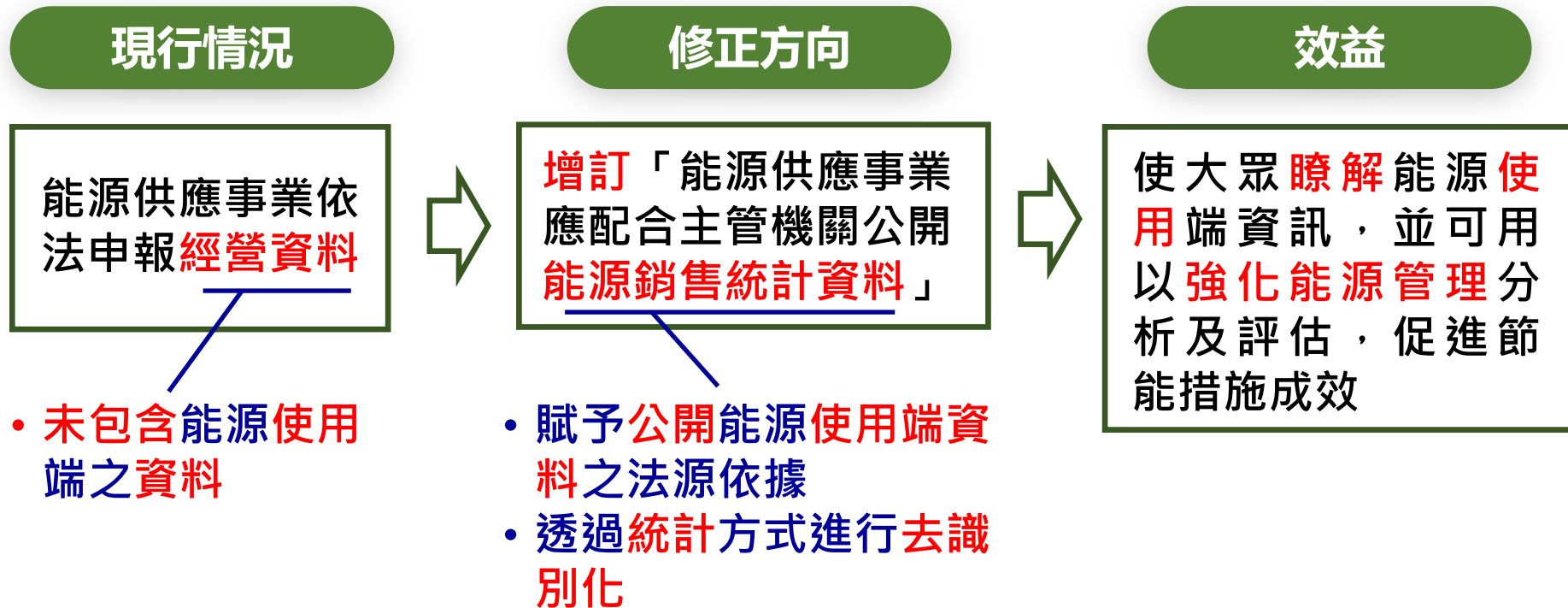
配合電業法之電業分工修正

參. 草案內容說明



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

一、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，並配合增訂罰則(§6-1、§21)



加重違反能管法之處罰

二、依違反情節輕重調整罰鍰金額範圍、增訂得公布廠商名稱、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 (§20~§25)

現行情況

罰則最後一次修正為民國98年

- 考量時空變遷，部分違法態樣及對應之罰鍰金額已不合現況

修正方向

1. 調整罰鍰金額
2. 增訂得公布廠商名稱
3. 調整為按次處罰

- 重新歸整違法態樣，並調高罰鍰金額上限或範圍及增訂得公布廠商名稱

效益

1. 使罰鍰金額符合現況，同時調高金額上限/範圍，可增加裁罰彈性及促使業者/用戶遵守
2. 增訂得公布廠商名稱，可透過社會責任壓力，敦促業者守法

條次	違法態樣	原處罰	修正後
§20	• 能源調節限制與禁止規定	1.5~15萬	15~75萬
§21	• 未申報經營資料 • 設置或委託能管人員 • 大用戶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• 未標示設備能效或標示不實 • 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能效之設備	2~10萬	2~50萬 + 得公布廠商名稱
§22	• 未設置儲能設備或安全存量	15~60萬	15~75萬
§24	• 大用戶查核制度、節能目標與計畫 • 未設置汽電共生 • 進口或販售不符MEPS規定之設備 • 大型投資/不符核准之能源數量、效率或種類 • 規避或拒絕檢查 • 違反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管理辦法	3~15萬	10~50萬 + 得公布廠商名稱
§25	• 未經核准新設或擴建		10~50萬

擴大授權地方政府幅度

三、將地方政府納入可執行能管法有關能源用戶查核作業(§19-1)

現行情況

本法規定之有關用能設備、器具、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，現行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

- 107~109年新節電運動，已培養地方政府建置能源治理能力
- 進一步擴大授權地方政府推動節能權限，中央地方共同努力

修正方向

授權地方政府配合執行本法有關用能設備、器具、車輛等之後市場稽查事項

- 增納地方政府可進行後市場稽查之能源管理角色

效益

擴大地方政府參與節約能源措施推動之量能

調整能源先期管理方式

四、調整能源先期管理方式(§15-1、§16)

現行情況

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

- 依原規定，審查項目為能源用戶之使用數量、種類、效率及區位
- 能源供應系統已轉為分散式及電業自由化，電力分區規劃已無必要性，且區域範疇及供電容量不易界定，難以作為區位、種類及數量之評估基準
- 能源使用說明書之審核轉送程序略屬繁複

修正方向

調整能源先期管理方式：

1. 刪除分區管理規定，並調整種類與數量審查方式
 - (1) 種類符合能源轉型政策
 - (2) 數量符合合理使用
2. 刪除「審核轉送程序」

效益

1. 調整後方式符合能源轉型方向及未來電力系統型態
2. 落實種類與數量審查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、兼顧經濟發展，以強化能源先期管理效能
3. 刪除轉送程序可提升行政效能及簡政便民

配合電業法修正本法適用對象

五、配合電業法修正後電業分工，修正有關電業適用對象 (§5-1、§10、§18)

現行情況

本法§5-1(能源基金徵收對象)、§10(汽電共生餘電收購)、§18(中央空調系統實施差別費率)之適用對象為「**綜合電業**」

- 原係指同時經營發、輸配、售電業之**台電公司**
- 依106年電業法修正通過，台電公司將進行**專業分工**

修正方向

依電業**分工**後**特性**，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之**適用對象**

- §10(汽電共生餘電收購)，以及§18(中央空調系統實施差別費率)之適用對象，修正為**公用售電業**
- §5-1(能源基金徵收對象)之適用對象，修正為「**依電業法規定售電予用戶之電業**」

其他配合修正(1/2)

六、調整能源設備/器具效率公告事項 (§14)

現行情況

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**種類**、**容許耗用能源基準**與其**檢查方式**、**能源耗用量**及其**效率之標示事項**、**方法**、**檢查方式**，由中央主管機關**公告之**。

- 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截至**109年底**已訂定**29項產品最低容許耗用能源規定**、**17項產品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**
- 因**數量龐大**，宜因應各種**不同能源設備或器具產品特性**，分予訂定**合宜之管理措施**

修正方向

增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

效益

增修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主管機關可依**不同能源設備或器具產品特性**，公告相關**提升能效管理規定**，強化能源管理。

其他配合修正(2/2)

七、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(§29)

現行情況

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

- 施行細則未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，依現行法制作業無須報行政院核定



修正方向

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


敬請指教